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柞水县金钱河“7·19洪水”严坪村2号大桥
垮塌事件涉水相关调查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柞水县

委 托 方：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受 托 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委托方：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委托乙方承担柞水县金钱河“7·19洪水”严坪村2号大桥垮塌事件涉水相关调查分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咨询服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 2.3 采购文件
- 2.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2.5 报价函
- 2.6 响应文件
- 2.7 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第三条：咨询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咨询服务依据

- （1）本咨询服务合同。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 甲方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 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大纲/方案。

(4) 有关勘察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咨询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名称：柞水县金钱河“7·19洪水”严坪村2号大桥垮塌事件涉水相关调查分析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4.2 项目地点：柞水县

4.3 项目规模：主要包括《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2号大桥工程河段河道演变调查报告》、《柞水县金钱河流域（严坪村2号大桥以上）“2024.7.19洪水”涉河工程水毁情况调查报告》、《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2号大桥河段漂浮物、块石调查报告》、《金钱河流域“2024.7.19”洪水入河石方、木方调查评估报告》、《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大桥上游河道涉河工程分析调查报告》五个报告。

4.4 项目阶段：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第五条：咨询内容及要求

1、《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2号大桥工程河段河道演变调查报告》调查范围：上至社川河、金井河交汇口以上干流500m，下至严坪村2号大桥以下1.3km范围，河道全长3.2km。对流域及河段概况进行说明，对河段水文及相关工程情况进行说明，对河道演变进行分析，总结河势河床变化情况，从而得出结论。

2、《柞水县金钱河流域(严坪村2号大桥以上)“2024.7.19洪水”

涉河工程水毁情况调查报告》调查范围：起点为金钱河源头，末点至山柞高速公路严家坪 2 号桥，包括金钱河支流金井河流域及社川河干流。调查河道总长度为 170km，涉及曹坪镇、瓦房口镇、红岩寺镇、杏坪镇、小岭镇以及凤凰镇 6 个乡镇。对调查内容及方法明确说明，对河段水毁工程进行调查分析总结。

3、《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 2 号大桥河段漂浮物、块石调查报告》调查范围：起点为严坪村 2 号桥，终点至腰坪水库坝址处，总计河道长度为 40km，其中腰坪水库库区段长度为 9km，腰坪水库库尾至严坪村 2 号桥处河道长度 31km。对漂浮物、石块调查方法进行明确，说明调查、分析得出结论。

4、《金钱河流域“2024.7.19”洪水入河石方、木方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范围：严坪村 2 号桥以上干流及主要支流（包括社川河和小河），总计河道长度为 137.4km。其中干流 52.5km，支流小河 37.7km，支流社川河 47.2km。明确调查工作安排，对金钱河干流入河石方量，小河入河石方情况，社川河入河石方情况进行说明并总结。金钱河流域“2024.7.19”入河木方的打捞情况、河道及库区存留木方情况进行调查说明，对入河木方总量统计及通过严坪村 2 号桥木方量估算。

5、《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大桥上游河道涉河工程分析调查报告》调查范围：金钱河干流及其支流金井河，调查河道长度约 170km，涉及曹坪镇、瓦房口镇、红岩寺镇、杏坪镇、小岭镇以及凤凰镇 6 个乡镇。明确调查内容及依据，分别对金井河、小河、社川河涉河工程进行调查，并得出结论。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及工期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电子	纸质		
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 2 号大桥工程河段河道演变调查报告	1 份	8 套	满足采购方要求，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柞水县金钱河流域（严坪村 2 号大桥以上）“2024.7.19 洪水”涉河工程水毁情况 调查报告	1 份	8 套		
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 2 号大桥河段漂浮物、块石调查报告	1 份	8 套		
金钱河 流域“2024.7.19”洪水入河石方、木方调查评估报告	1 份	8 套		
柞水县金钱河严坪村大桥上游河道涉河工程分析调查报告	1 份	8 套		

以上成果的交付地点为：甲方单位。

第八条：合同费用

8.1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 万元）

8.2 合同签订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范围、咨询服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咨询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9.2 支付进度

9.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计 35.76 万元。

9.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计 59.6 万元。

9.2.3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咨询服务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清合同费用的 20%计 **23.84 万元**。

第十条：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10.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0.1.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返工时，咨询服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本合同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若未付款，甲方应支付合同第一笔费用，用以补偿乙方；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

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咨询服务周期。

10.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1.8 甲方负责咨询成果的报批、审查等工作。甲方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咨询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缓停，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咨询成果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2.2 乙方负责对咨询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0.2.3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0.2.4 乙方设计存在缺陷时，可按民事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原则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双方应为各自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江河水库



(盖章)

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4 0081 8031